**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**

**112年「公務機密維護」宣導參考教材**

**案例3：教誨師將收容人機敏資料隨意棄置案。**

一、案情概述：

ＯＯ監獄收容人執行外掃與資源回收任務時，於員工宿舍垃圾放置區發現一包塑膠袋中有疊廢棄紙張，打開後發現係收容人身分簿影本，內諸多收容人之名字、身分証號碼、住址、聯絡方式、家庭成員、刑事判決等私密個資。該收容人驚覺個人資料是否也遭如此隨意洩漏，故填意見箱向機關反映。該監政風室調查後發現，該疊資料係教誨師A習慣將收容人身分簿借閱後影印，並將影印資料私自帶回宿舍加班趕工的結果；調查後亦發現，A對於出監或改配他教區之非轄管收容人個資，亦未及時銷毀，均累積至一定數量後方打包在塑膠袋中扔棄。

二、案件分析：

(一)保密觀念不足

本案中教誨師A抗辯因工作盡責才將身分簿列印帶回家中加班，惟工作盡責亦應遵守保密規範。A因保密觀念薄弱，對公務上持有應保密資料未妥慎處理且私自攜出機關，甚於工作結束（如收容人改配他教區、出監等）後未及時將保密資料銷毀並隨意丟棄，造成公務機密洩漏之風險。

(二)涉犯刑法第132條洩密罪

A雖非故意外洩收容人資料，惟A應能注意保密規範而不注意，且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祕密罪有處罰過失之明文，故本案調查後仍依刑法132條第2項移送地檢署偵辦。

三、興革建議：

1. 提昇保密意識

為提升同仁法紀觀念及保密意識，應持續利用職前訓練、常年教育及監務會議等時機，宣導個人資料保密重要性、洩密違規案例及洩密所涉後果與因素，督促同仁養成資料保密警覺性，杜絕違規查詢，及不當使用洩密情形發生。

1. 落實執行保密措施

公務機密非經科室主管核准，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，並應要求員工切勿將機敏公文正本、影本或電子檔攜回家中辦理；另落實公文收發、檔案管理及傳遞保密過程；對於保密通訊設備實施檢核，要求機敏文件內容避免電子傳輸，以杜絕公務機密外洩情事。

1. 機敏文件確實銷毀或移交

各單位應將保密觀念從「防止洩密」轉化至「管控持有」，意即不應持有之公務機密應趁早放棄持有，俾利從源頭預防公務機密外洩之風險；故對於因業務需要所持有之機密資料，應於任務結束後予以澈底銷毀或完善移交，不得由個人私下持有及隨意棄置。